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貴融

電話：1999（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111）

傳真：03-9251924

電子信箱：bi0210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115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條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、第79條之1、第81條之2、第81條之3第1項及第81條之4條文，奉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122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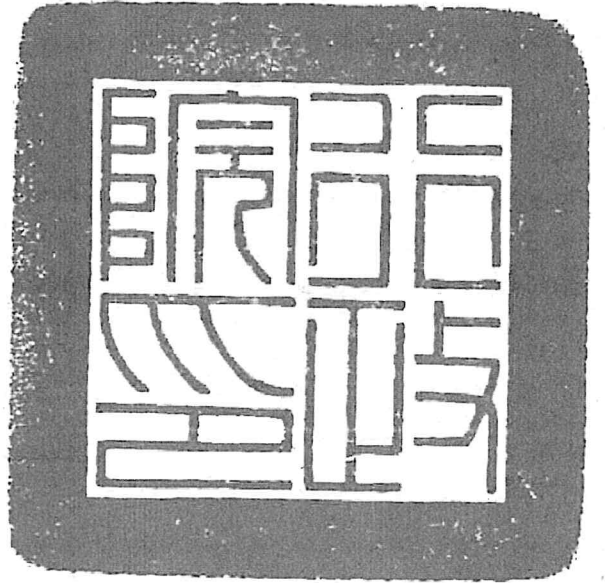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地籍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

# 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# 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四十七條之四、第七十九條之一、第八十一條之二、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